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，四川顶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顶邦”）因与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永建”）合同纠纷，将四川永建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、陶永法、李云芬、第三人四川竹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至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市法院”），并于2017年12月8日向绵竹市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荃银高科的银行存款采取保全措施。绵竹市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的账户存款1,224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根据绵竹市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案一审出具的（2017）川0683民初30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结果第四项内容，荃银高科需以1,122.40万元为限对四川永建的相关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。

因不服绵竹市法院的上述判决，公司依法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市中院”）提起了上诉，请求其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内容，改判公司不承担清偿责任及诉讼费。

## 二、涉诉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阳市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川 06 民终 6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德阳市中院判决撤销绵竹市法院（2017）川 0683 民初 302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“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,122.40 万元为限对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”。荃银高科也不承担该合同纠纷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627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.85%。公司将尽快向绵竹市法院申请解封上述冻结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 06 民终 65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